

新北市淡水區育英國民小學校園開放時間及收費辦法

(一) 時間：平常日 17：30—19：00 、

假日 8：30—16：30(國定假日不開放)

(二) 區域：運動場

(三) 對象：社區民眾(社團或團體請登記)。

(四) 配合事項

1. 禁止各種車輛進入校園。
2. 在校區內禁止有損學校公物之活動，如打棒球、壘球、騎車、溜冰、滑板、烤肉；各種動物嚴禁進入校園。
3. 嚴禁穿釘鞋進入運動場、球場。
4. 設備不得任意移動並請愛護公物及維護整潔。
5. 不得擅自進入教室，如有破壞、偷竊行為，一經發現，除報警處理，並需照價賠償一切損失。
6. 入校活動，若不慎損壞本校設備，請主動通知守衛人員並照價賠償。
7. 非個人(社團或團體)借用學校場地，請於相關活動前提出申請，並繳交校園場地借用費用。
8. 請遵守開放時間，以維護校區安全。

附件二

新北市立育英國小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申請書

申請人	簽章	身分證字號	
		電 話	
		地 址	
活動名稱		參加對象	
		參加人數(預計)	
活動內容		營利性質	☐ 一般活動，未收費或無收入 ☐ 有收取費用，費用為
使用場地		使用設備	
使用時間	☐ 長期：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使用頻率：		
	☐ 單次使用：		
	布 置：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		
	彩 排：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 活動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		
費用	場地使用費	新臺幣：	元
	冷氣空調費	新臺幣：	元
	電燈照明費	新臺幣：	元
	清潔管理費	新臺幣：	元
	保 證 金	新臺幣：	元
	其他費用		
合計金額： 元			
以上各項費用及保證金應於場地借用時一併計收。			
承辦單位		會辦單位	
		校長批 示	

附件三

新北市淡水區育英國民小學校園場地借用一覽表

一、依據：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。

二、收費標準：

項次	名稱	單位	收費標準	備 註	借用情況說明
一	場地使用費				
1	教室	間	400/日	含風扇 (非正常使用遭致損壞，以復原可使用為標準)	
2	運動場	座	500/次	每次以 4 小時為單位	
3	綜合教室	間	250/次	每次以 2 小時為單位	
二	冷氣空調費				
1	教室	間	20/時/台	每間 2 台，每台 1 小時 20 元	
2	綜合教室	間	100/時/台	共計 4 台，每台 1 小時 100 元	
三	電燈照明費				
1	教室	間	200/日		
2	運動場	座	100/時		
3	綜合教室	間	100/時		
四	清潔管理費	日	30/人	總額超過 1,000 元以 1,000 元計	

單位：元

租借人	承辦人	單位主管	校長

新北市淡水區育英國民小學校園場地使用切結書

申請人 茲保證於 年 月 日，借用本校 (使用場域名稱)，願確實遵守下列各條約定：

一、使用場地應遵守下列事項，違反下列規定者，如致學校遭受損害者，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：

- (一)使用場地、設備器材及相關設施，應妥善愛惜使用，使用完畢後，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；其有短少或損壞，應予補足、修復或照價賠償。
- (二)使用場地有張貼海報、宣傳標語等必要者，應經學校許可，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。未經學校同意，不得使用漿糊、膠紙、圖釘或其他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、地板及其設備。違反者，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，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。
- (三)所攜帶之物品，應自行妥慎保管，學校不負保管之責。
- (四)未經學校同意，不得擅自使用校內水、電、瓦斯等資源。
- (五)申請人如須在相關校園場地內外搭建臺架及電氣設備時，應經學校同意後，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員於指定地點搭建；搭建與使用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。違反者，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，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。
- (六)申請人應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。
- (七)申請人於活動結束後，應立即將使用之場地、設施及物品等恢復原狀。
- (八)申請人於活動期間，應負場地內外秩序、設備、公共安全、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，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。
- (九)不得有其他違反法規之規定情事。

二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學校得命申請人立即停止其使用並依法處理，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，並應負損壞賠償責任，必要時得於二年內不接受其申請使用場地：

- (一)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之行為。

(二)妨礙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。

(三)非經許可之營利性質行為。

(四)活動項目與申請使用內容不符者。

(五)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

(六)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。

(七)其他違反「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」或不遵從學校指示，致學校發生損害或影響其他民眾之行為。

三、於活動結束後，經學校派員檢查校園場地、設備及器材等，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，或業已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。

四、申請人違反「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」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，學校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，餘額再發還申請人，不足時並得追償之。

五、以弱勢團體申請並享有減收費用優惠，實際使用者非屬弱勢相關身分者，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。

六、依「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」第3條各款規定免收或減收者，經查實際未符合規定時，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。

場地管理單位：（學校全銜）

代表人：

地址：

立保證人/單位：

申請人/單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